

股票简称:霍莱沃

股票代码:68868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市值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3,7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751,71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止2021年4月6日(4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0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5.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5.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应当承担融资融券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券券还款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风险提示

1. 报告期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占比较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总采购额	3,725.29	11,831.58	6,706.81	6,541.13
占比	48.45%	60.12%	49.40%	64.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境外采购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定位设备等硬件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定位设备等硬件由境外供应商产品发表时间较早,技术水平好,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偏好、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综合性因素,选择规模较大的境外知名企业作为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比比较高。

近年来,西方国家加强对中国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管制,同时西方国家与中国贸易摩擦逐渐增加。目前公司的境外采购不存在受到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的风险,但若境外供应商供货受阻或(或)因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公司境外采购设备成本大幅增高或出现停止供货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目前已开始逐步拓宽公司的供应商范围,尤其是加强与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合作。公司基于自主开发能力,目前也已开展研制新型数字接收机、扫描架等主要电子测量仪器和机械定位设备,以期减少对境外供应商品牌设备功能的部分替代。

二、报告期内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防科技工业的电子信息领域,该领域客户主要为国防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呈现集中化的特点。

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建立了持续多年的合作关系,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与上述国防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述六大国防科技工业的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率分别为95.18%、89.80%、84.09%、82.52%,符合行业集中化的特点。同时,基于业务管理需要,国防科技集团下属单位在集团内部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进行经营和管理,此类下属单位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7家、26家、35家和14家,不存在依赖单个国防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情形。

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各大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或(或)公司竞争对手在产品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对非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集中度中度高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持续开展业务合作,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业务独立性较强,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报告期非合并口径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50%。

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市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20年1-6月,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企业数量分别为17家、26家、35家和14家,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多。

(三)公司主要产品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不直接从事相控阵雷达的生产加工。

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为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来源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的收入占其合计收入的比例在95%以上,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在其他领域收入占比比较低。

公司具备业务为雷达和无线通信领域提供用于测试、仿真的系统、软件和服务,并提供相控阵产品等相关产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不直接从事相控阵雷达的生产加工。

公司应用于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校准测试收入占比较低,面临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从事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校准测试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技集团战略部署及其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5%	60.12%	49.40%	6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2,412.05万元。现阶段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在5G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5G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技集团战略部署及其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5%	60.12%	49.40%	6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2,412.05万元。现阶段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在5G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5G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技集团战略部署及其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5%	60.12%	49.40%	6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2,412.05万元。现阶段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在5G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5G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技集团战略部署及其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5%	60.12%	49.40%	6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2,412.05万元。现阶段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在5G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5G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技集团战略部署及其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5%	60.12%	49.40%	6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2,412.05万元。现阶段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在5G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5G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周建华、周嵩清、莱珍投资、莱融投资所持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①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46,250,000股份限售期限24个月;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92,500,000股份限售期限12个月;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所持股份为34,538,400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92亿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6.6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6,873.58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ollyvave Electronic System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2,7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笋行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0806021
传真	021-50809725
公司网址	http://www.hollyvave.com/
电子信箱	ir@hollyvav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申弘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1-5080971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及其产品、软件的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和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通讯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其直接持有公司36.76%的股份,通过莱珍投资有限公司10.09%股份,通过莱融投资控制公司2.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9.73%的股份。周建华女儿周嵩清直接持有公司4.32%的股份,为周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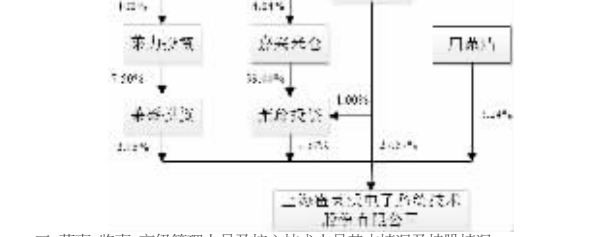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华,其直接持有公司27.57%的股份,通过莱珍投资有限公司5.75%股份,通过莱融投资控制公司2.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30%的股份。周建华女儿周嵩清直接持有公司3.24%的股份,为周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4021965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嵩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40219930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研发中心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方卫中	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	龚喜宁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5	陆芝青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1	汤蔚青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张捷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葛喜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1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张翔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	申弘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25日-2022年6月17日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研发中心主任
2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葛喜宁	董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董事
4	张捷俊	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董事
5	李吉龙	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6	任筱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研发中心主任	1,020.00	36.76	否
周嵩清	周建华之女	120.00	4.32	否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544.50	19.62	否
方卫中	董事	248.20	8.94	否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研发中心主任	莱珍投资	100.00	1.00	否
周嵩清	周建华之女	莱珍投资	4.04	0.04	否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莱珍投资	100.00	0.22	否
方卫中	董事	莱珍投资	100.00	0.22	否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表格披露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团队凝聚力,公司实施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员工已通过直接持有嘉兴米仓的出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嘉兴米仓持股莱沃投资99.00%合伙份额,莱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0.00万股,嘉兴米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

2016年5月,嘉兴米仓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开展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公司股份,每股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元,激励方式为转让持股平台嘉兴米仓的出资额。

2016年12月,嘉兴米仓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华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陆丹敏向毛小莲、张捷俊等32人转让1,007万元出资额(对应50万股公司股份),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3元。

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议案,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0万股公司股份的激励计划,每股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2元,其中12名激励对象为原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

2017年5月,嘉兴米仓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华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陆丹敏向毛小莲、任筱等17人转让1,990.80万元出资额(对应49,900万股公司股份),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6元;同意嘉兴米仓原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退伙,其出资额由陆丹敏受让。

公司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行人部分员工因离职退出员工激励计划。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嘉兴米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周建华	普通合伙人	11.20	4.04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研发中心主任
2	陆丹敏	有限合伙人	122.20	44.08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3	毛小莲	有限合伙人	32.00	11.54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	张捷俊	有限合伙人	6.00	2.16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5	杨怡丽	有限合伙人	0.40	0.14	5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6	唐薇	有限合伙人	1.20	0.43	5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7	鲍坤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理
8	葛喜宁	有限合伙人	8.00	2.89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9	李吉龙	有限合伙人	7.00	2.53	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10	李孟	有限合伙人	8.00	2.89	研发中心、软件类架构师
11	赵进	有限合伙人	3.00	1.08	5G与测量专业部软件工程师
12	雷密	有限合伙人	0.40	0.14	项目事业部商务助理
13	孙虹军	有限合伙人	1.40	0.51	研发中心、产品工程设计师
14	陈贝贝	有限合伙人	0.60	0.22	专用产品部仿真工程师
15	赵建经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首席顾问、综合办主任
16	熊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5.77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17	汤渝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5.05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18	杨美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资金经理
19	周丽	有限合伙人	2.20	0.79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20	王娟	有限合伙人	2.40	0.87	专职管理员工
21	任限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22	杨振宇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23	张翔	有限合伙人	24.00	8.66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277.20	100.00	